



211512340993

正本



SDSA-PT2023-0948

环境检测报告

(编号: SDSA-HJ2023-09182)



项目名称: 国瓷四厂年度检测

企业单位: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现场检测

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25日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11512340993

名称: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1051号胜安大厦
(257000)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1512340993

发证日期: 2021年08月06日

有效期至: 2023年08月06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环境检测报告

SDSA/H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3-09182

企业单位	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单位地址	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26号
联系人	孙月强	联系方式	18663920525
采样日期	2023.9.18、9.21、9.28、10.20、10.25、10.30、11.13、12.8、12.22	检验日期	2023.9.18-9.20、9.21-9.23、10.20-10.22、10.25-10.27、10.30-11.1、11.13-11.14、12.8-12.10、12.22-12.24
采样人员	张学文、樊金浩、桑碧瑜、隋玉斌、余天洋、王康磊、焦维鹏、刘彦波、王耀家	检验人员	许新玲、曲帆、燕小迪、马治国
样品特征	固态、气态	样品数量	201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		
检测频次	有组织废气：每天采样3次，检测1天； 无组织废气：每天采样3次，检测1天。		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：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、林格曼黑度、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；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：总悬浮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。		
判定依据	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37/2373-2018；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37/2376-2019；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》DB37/2801.7-2019；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37/2375-2019；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。		
检测结论	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满足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37/2373-2018表2陶瓷工业“重点控制区”、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37/2376-2019重点控制区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》DB37/2801.7-2019“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II时段”、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37/2375-2019的限值要求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、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37/2373-2018表3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》DB37/2801.7-2019表2的限值要求。		
编制人：燕海霞 审核人：张英 授权签字人：[Signature]			
			



正本



SDSA-PT2023-0949

环境检测报告

(编号: SDSA-HJ2023-1143)



项目名称: 国瓷四厂年度废水检测

企业单位: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现场检测

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2023年11月18日



环境检测报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3-1143

企业单位	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单位地址	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 26 号
联系人	孙月强	联系方式	18663920525
采样日期	2023.11.11	检验日期	2023.11.12-11.17
采样人员	张学文、樊金浩	检验人员	许新玲、曲帆、贾梦娟、赵宗美、伍霞霞
样品特征	液态	样品数量	32
样品类型	废水		
检测频次	废水：每天采样 3 次，检测 1 天		
检测项目	废水检测项目：pH、悬浮物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总氮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、氟化物、总氰化物、总铜、总锌、流量、溶解性总固体、*总有机碳		
判定依据	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9731-2020； 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GB/T31962-2015； 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陶瓷工业》HJ1255-2022。		
检测结论	废水检测结果满足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31-2020）表 1 中非重点排污单位间接排放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级标准及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陶瓷工业》（HJ1255-2022）要求。		
编制人：燕海霞 审核人：张英 授权签字人：			
 2023 年 11 月 18 日			